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后认为，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后认为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